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19號

原告 汪俊明

被告 中國信託帳戶000-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是本院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詢相關資料到院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身分證字號（外籍人士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號碼），該通知已於115年1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  
03 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 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蕭惠婷